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源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甘源食品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3,263,04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224,491.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038,548.6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62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3.6 万吨休闲食品河	41,315.72	30,760.7149	安阳甘源

	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2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9.71	35,409.7100	发行人
3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010.24	0.0000	安阳甘源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0.46	5,220.4600	发行人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99	4,576.9900	发行人
6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35.98	7,735.9800	发行人
	合计	100,269.10	83,703.8549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投资目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 237,082,748.69 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尚闲置 599,955,858.62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5.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 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